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集團資料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 提供電訊服務
-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 投資控股

## 2. 最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表明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對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作定期重新估值外（於下文進一步說明），本財務報表按原值成本法編製。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非共同控制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於收購聯營公司產生，而先前未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乃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長期資產處理，並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會計入有關賬面值，而非另作一項可識別資產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允許該等商譽仍保留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上述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相關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任何相關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商譽(包括仍保留在綜合儲備內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須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除非預期導致此項減值虧損之特殊外界事件不會再度出現，及其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已扭轉該事件之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但並非為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則該等部份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當日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部份，會即時獲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負商譽 (續)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非另作一項可識別項目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計入資本儲備中。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會計之過渡條文，允許該等負商譽仍保留計入資本儲備中。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相關負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已計入綜合儲備中之任何相關負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 關連人士

其中一方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進行資產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按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概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於固定資產運作後所引致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均自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有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價值變動計入為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其虧拙(按個別資產計)，則差額自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曾扣除之虧拙金額為限。在出售經重估之固定資產時，就過往估值所變現之相關重估儲備則作為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按尚餘租約期限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按尚餘租約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約期限或五至六年(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七年
通訊設備	六年
汽車	三至五年

損益表內所列因出售或棄用之固定資產所得之利潤或虧損，乃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作長期持有，其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議訂。該等物業每年根據於財政年度年終時進行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將其當時賬面值作折舊。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若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計)並不足以抵銷整體虧拙，則差額自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以曾扣除之虧拙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估值所變現之相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會撥入損益表。

####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惟另有一項基準更能反映由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

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列作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會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 長期投資

擬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按個別投資基準計)，並分類為投資證券。

倘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低於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只屬暫時性質，否則此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由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將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引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新情況或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時間內持續存在，則已扣除之減值數額均撥回及計入損益表，惟數額僅限於之前所扣除之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長期投資 (續)

擬長期持有之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列賬 (按個別投資基準計)，並分類為其他證券。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為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值則由董事估計。

該等因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 短期投資

擬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之短期投資，乃按其結算日之公允值 (按個別投資基準計) 列賬。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或倘適用，以特定識別方式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成銷售所需之任何預期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金 (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須負責任(法定或推定義務)及將來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還有關責任,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責任之金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於結算日預期所需償還債務之現值金額。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在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之情況下,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在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相應扣減之金額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基準如下：

(a)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已不能就其擁有權作出相關之行政參與；及對售出之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b)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提供電訊服務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提供電訊服務*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之收益，包括專利服務及網絡商業營運，乃按與國際電訊傳遞商同意之交易數據，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預計可收回之款額為限。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以及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c)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送出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以時間比例確認。

(f)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確認，惟另有一基準更能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得之利益則除外。或然租金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g) 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允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及允許結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撥備。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附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因服務本集團所可能賺取之未來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若干僱員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已服務滿所需年期，符合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時可獲取長期服務金，故在或然負債作出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需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僱員另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另設計劃的運作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員工於可全數取得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計劃，本集團可藉沒收僱員放棄之有關供款以扣減日後應予支付之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所導致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則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呈列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有別之策略業務單元。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電訊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推廣及分銷網絡卡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及飲食服務

投資及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及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及有關固定資產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用以進行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之售價，參考向第三方作銷售所採用之現行市價。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批發及零售		電訊服務		經營		投資及財務管理		總額	
	時裝及飾物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4,250	52,636	24,104	50,606	19,528	20,647	13,391	14,711	221,273	138,600
其他收入	16,578	2,245	1,564	1,062	404	446	64	743	18,610	4,496
總計	180,828	54,881	25,668	51,668	19,932	21,093	13,455	15,454	239,883	143,096
分類業績	13,546	3,745	3,820	4,922	(4,617)	(8,357)	(22,146)	(19,596)	(9,397)	(19,286)
未分配開支									(2,160)	(2,412)
撥回重估虧絀：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35,180	9,699
投資物業									600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223	(11,999)
融資成本									(377)	(9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4,381)	(338)	(731)	(19,134)	(5,112)	(19,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34	(32,440)
稅項									159	(1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18,893	(32,551)
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5,277)	(1,51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3,616	(34,0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本集團

	批發及零售		電訊服務		經營		投資及財務管理		總額	
	時裝及飾物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95,034</b>	96,986	<b>22,703</b>	18,116	<b>212,551</b>	160,981	<b>737,566</b>	819,830	<b>1,067,854</b>	1,095,913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公司權益 未分配資產	—	2,127	—	—	<b>1,504</b>	5,886	<b>8,129</b>	9,140	<b>9,633</b>	17,153
總資產									<b>1,081,687</b>	1,116,997
分類負債	<b>17,845</b>	45,253	<b>53,573</b>	64,856	<b>40,795</b>	20,799	<b>5,187</b>	2,478	<b>117,400</b>	133,386
未分配負債									<b>12,033</b>	52,294
總負債									<b>129,433</b>	185,68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b>3,095</b>	678	<b>1,122</b>	5,338	<b>5,519</b>	5,417	<b>103</b>	498	<b>9,839</b>	11,931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b>1,435</b>	3,600	—	—	<b>22,988</b>	32,800	<b>24,423</b>	36,4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b>1,365</b>	—	—	262	—	—	<b>17,000</b>	—	<b>18,365</b>	262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	<b>2,605</b>	3,653	<b>326</b>	446	<b>21,126</b>	108	—	22	<b>24,057</b>	4,229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b>1,349</b>	33	—	—	—	—	—	—	<b>1,349</b>	33

## 4.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北美		歐盟		日本		其他亞太地區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5,662	82,443	3,214	2,836	11,102	35,689	6,138	13,396	2,573	922	2,578	3,271	6	43	221,273	138,60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10,562	941,723	120,615	79,574	10,709	58,033	2,048	2,563	—	—	37,753	35,104	—	—	1,081,687	1,116,997
固定資產之 資本開支	2,896	3,783	21,101	163	—	—	—	—	—	—	60	283	—	—	24,057	4,2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及投資及財務管理。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64,250	52,636
電訊服務*	24,104	50,606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19,528	20,64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624	4,162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3,409
利息收入	7,767	7,140
	<u>221,273</u>	<u>138,60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分租租金收入	5,839	1,244
管理費	3,599	876
顧問服務費用	257	1,015
出售一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	4,519	—
豁免償還其他貸款之收益	—	600
佣金收入	1,131	65
其他	3,265	696
	<u>18,610</u>	<u>4,496</u>

\* 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10,2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72,000港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已反映於電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84,017	31,253
折舊	13	9,217	11,664
核數師酬金		1,334	2,0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年內攤銷*	14	622	267
年內減值*	14	1,435	—
		<u>2,057</u>	<u>267</u>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年內攤銷**		—	1,815
年內減值**		—	14,519
		<u>—</u>	<u>16,334</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支出		22,198	9,419
或然租金		8,665	3,046
固定資產減值		—	3,600
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1,365	—
其他呆壞應收款項之撥備		8,670	—
其他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4,170)	(15,093)
長期投資證券減值		22,988	32,8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33)	258
租金收入淨額		(2,871)	(5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504	48,034
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供款，已扣除被放棄之 供款122,000港元(2003：42,000港元)***		1,857	1,342
		<u>65,361</u>	<u>49,376</u>
匯兌收益淨額		(3,503)	(671)
撥回重估虧蝕：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35,180)	(9,699)
投資物業		(600)	—
		<u>(35,780)</u>	<u>(9,699)</u>
撥回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		—	(171)
		<u>—</u>	<u>(17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續)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一項。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一項。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放棄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金額(二零零三年：無)。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u>377</u>	<u>969</u>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u>225</u>	<u>14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5,806</u>	<u>5,747</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6</u>	<u>36</u>
	<u>5,842</u>	<u>5,783</u>
	<u>6,067</u>	<u>5,923</u>

袍金包括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港元)。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港元	6	5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u>8</u>	<u>7</u>

年內，概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他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49	3,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34
	<u>4,993</u>	<u>3,308</u>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職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u>3</u>	<u>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稅率17.5%）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3,000港元）。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並以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	—	3
本年度－海外		
年內稅項	—	11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2)	(7)
遞延稅項 (附註27)	(117)	—
	<u>          </u>	<u>          </u>
年內(抵免)／稅項	<b>(159)</b>	111
	<u>          </u>	<u>          </u>

以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收入)／支出之對賬，及以適用稅率與有效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734</u>		<u>(32,44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935	15.7	(6,897)	(21.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77)	(60.2)	(17,406)	(53.7)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597	77.9	20,262	6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35	18.3	6,933	21.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2)	(0.2)	(7)	—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u>(9,807)</u>	<u>(52.3)</u>	<u>(2,774)</u>	<u>(8.6)</u>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	<u>(159)</u>	<u>(0.8)</u>	<u>111</u>	<u>0.3</u>

##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為9,1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5,238,000港元)(附註30(b))。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13,6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4,0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三年：1,650,658,676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600	4,300	155,000	1,671	49,793	37,135	4,462	255,961
添置	—	—	20,811	—	2,962	—	284	24,057
出售	—	—	—	—	(13,483)	(866)	(500)	(14,849)
重估盈餘	600	2,248	35,180	—	—	—	—	38,028
撇銷累計折舊	—	(348)	(4,991)	—	—	—	—	(5,339)
滙兌調整	—	—	—	—	150	1,296	19	1,46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u>	<u>6,200</u>	<u>206,000</u>	<u>1,671</u>	<u>39,422</u>	<u>37,565</u>	<u>4,265</u>	<u>299,323</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	—	1,671	39,422	37,565	4,265	82,92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4,200</u>	<u>6,200</u>	<u>206,000</u>	<u>—</u>	<u>—</u>	<u>—</u>	<u>—</u>	<u>216,400</u>
	<u>4,200</u>	<u>6,200</u>	<u>206,000</u>	<u>1,671</u>	<u>39,422</u>	<u>37,565</u>	<u>4,265</u>	<u>299,32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	—	975	39,258	37,135	4,276	81,644
本年計提	—	348	4,991	401	3,340	—	137	9,217
重估撥回	—	(348)	(4,991)	—	—	—	—	(5,339)
出售	—	—	—	—	(10,680)	(866)	(500)	(12,046)
滙兌調整	—	—	—	—	134	1,296	19	1,4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376</u>	<u>32,052</u>	<u>37,565</u>	<u>3,932</u>	<u>74,9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u>	<u>6,200</u>	<u>206,000</u>	<u>295</u>	<u>7,370</u>	<u>—</u>	<u>333</u>	<u>224,398</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0</u>	<u>4,300</u>	<u>155,000</u>	<u>696</u>	<u>10,535</u>	<u>—</u>	<u>186</u>	<u>174,317</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600	105,000	3	108,603
重估盈餘	600	11,360	—	11,960
撇銷累計折舊	—	(2,360)	—	(2,3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u>	<u>114,000</u>	<u>3</u>	<u>118,203</u>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成本	—	—	3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4,200</u>	<u>114,000</u>	<u>—</u>	<u>118,200</u>
	<u>4,200</u>	<u>114,000</u>	<u>3</u>	<u>118,203</u>
累計折舊				
年初	—	—	2	2
本年計提	—	2,360	1	2,361
重估撥回	—	(2,360)	—	(2,3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3</u>	<u>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u>	<u>114,000</u>	<u>—</u>	<u>118,2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0</u>	<u>105,000</u>	<u>1</u>	<u>108,601</u>

\* 年內，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租予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經營俱樂部之業務。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原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總賬面值將為約126,9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042,000港元)。同樣，倘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總賬面值將為約32,9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1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本集團之重估盈餘37,4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4,000港元)中，35,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9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而其餘重估盈餘2,2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000港元)內1,3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00港元)及8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港元)則分別計入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本公司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11,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98,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其所在地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香港	<b>120,200</b>	109,300	<b>114,000</b>	105,000
其他地方	<b>92,000</b>	50,000	—	—
	<u>212,200</u>	<u>159,300</u>	<u>114,000</u>	<u>105,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2,200</b>	159,300	<b>114,000</b>	105,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香港之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作重估之價值為4,2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商譽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並列作本集團綜合資負債表內一項資產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67
年內攤銷	622
年內減值	1,4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10</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7

年內，本集團根據對推廣及分銷網絡卡業務之可收回數額作評估，確認商譽減值撥備1,435,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列入電訊服務之業務分類內。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00	12,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1,422	1,139,989
	<b>1,234,122</b>	1,152,689
減值撥備	(1,028,316)	(978,146)
	<b>205,806</b>	174,5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儘管所有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在技術上均為即期應付，惟該等款項已以較長期限作遞延或後償，因此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列於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姿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港元	—	6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e-New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Media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寶運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經營俱樂部
Jackpo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nmure Limited	香港	55,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獅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Media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香港	2,227,28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寧聲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000,000新台幣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Powerbrid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00,000美元	—	75	投資控股
Richtim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500,000美元	—	75	推廣及分銷 網絡卡
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 有限公司(「上海顯達」)**	中國／ 中國大陸	7,200,000美元	—	80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詩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4,500,000港元	—	6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Ventures Triu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聲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股 3,000,000港元 普通股「B」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36,141	36,141
	<u>36,141</u>	<u>36,141</u>
減值撥備	(36,141)	(36,141)
	<u>—</u>	<u>—</u>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Brillia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50%	投資控股
e-Brilliant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	50%	清盤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	1
應佔資產淨值	11,537	18,686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4,519	14,519	—	—
	<b>26,056</b>	33,205	<b>1</b>	1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4,095	2,730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328	8,609	273	555
	<b>38,479</b>	44,544	<b>274</b>	556
減值撥備	(28,846)	(27,391)	—	—
	<b>9,633</b>	17,153	<b>274</b>	556

除給予一家聯營公司按年息2.5厘計息之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外，與其他聯營公司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0	軟件開發商 及解決方案 項目供應商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麗致」)	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0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管理
Venti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5	提供融資服務
V.S. Limited	公司	香港	21	零售時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乃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76,536	76,536
非上市股本投資	54,460	54,460
	<u>130,996</u>	<u>130,996</u>
減值撥備	(130,088)	(107,100)
	<u>908</u>	<u>23,896</u>
其他證券，按公允值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	33,420
非上市股本投資	34,581	34,581
	<u>34,581</u>	<u>68,001</u>
	<u>35,489</u>	<u>91,897</u>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908	38,312
	<u>908</u>	<u>38,312</u>

## 19. 存貨

存貨包括已扣除一般撥備，並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之持有作轉售商品，為數33,0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10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經定期評估。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1個月	7,305	6,171
2 - 3個月	993	2,002
3個月以上	3,412	5,301
	<u>11,710</u>	<u>13,474</u>

##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39,992	108,821	136,584	106,328
其他地方	9,304	—	—	—
	<u>149,296</u>	<u>108,821</u>	<u>136,584</u>	<u>106,328</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每股面值2元之普通股，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u>117,271</u>	<u>100,874</u>	<u>116,571</u>	<u>100,272</u>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u>4.5%</u>	<u>4.5%</u>	<u>4.5%</u>	<u>4.5%</u>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66	34,880	5,106	3,230
定期存款		532,083	600,178	532,083	600,178
		<u>581,349</u>	<u>635,058</u>	<u>537,189</u>	<u>603,408</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信貸之抵押		(342)	(856)	(342)	(856)
銀行貸款之抵押	24	—	(46,680)	—	(46,680)
		<u>(342)</u>	<u>(47,536)</u>	<u>(342)</u>	<u>(47,536)</u>
現及現金等值		<u>581,007</u>	<u>587,522</u>	<u>536,847</u>	<u>555,872</u>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	46,680
無抵押	6,597	—
	<u>6,597</u>	<u>46,68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46,680,000港元(附註22)，該等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 25. 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由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債券於下列期間贖回：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54</u>	<u>900</u>
於第二年	<b>1,690</b>	95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860</u>	<u>8,190</u>
	<u>8,550</u>	<u>9,144</u>
	<u><b>9,504</b></u>	<u>10,044</u>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 26. 其他貸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7.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92	(2,103)	89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55)	455	—
滙兌差額	28	—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65	(1,648)	117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1	(188)	(1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6</u>	<u>(1,836)</u>	<u>—</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20,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65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或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否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於分派時不會帶來額外稅項負債，本集團並無就此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法定：</b>		
10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1,650,658,676股(二零零三年：1,650,658,67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507</u>	<u>16,507</u>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中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港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續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期10年，而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其後授出有待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243,415,800股(二零零三年：243,415,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4.7%(二零零三年：14.7%)。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最多可獲配已發行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面值為0.265港元)。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結算日，董事並沒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授予僱員：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28	636,000	(336,000)	3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30	300,000	(3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804	96,000	(48,000)	48,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630	288,000	—	288,000
			1,320,000	(684,000)	636,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將因應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改變而予以調整。

根據新計劃，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舊計劃下有63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按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36,000股普通股及獲得(扣除發行開支前)額外股本6,36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2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9,721	808,822	478	(1,071,236)	927,7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5,238)	(35,23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9,721	808,822	478	(1,106,474)	892,54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9,103	9,10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097,371)</u>	<u>901,65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0,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27
存貨	—	41,000
應收賬款	—	8,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5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13
可退回稅項	—	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2,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516)
計息銀行貸款	—	(2,9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65)
少數股東權益	—	(17,300)
	—	25,94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7,051
	—	33,000
支付方式：		
現金	—	33,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3,0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25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9,25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33,000,000港元收購Kenm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60%權益。Kenm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在上年收購之Kenm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分別為52,636,000港元及4,086,000港元。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未來可能需向僱員付出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高可能需付款額為3,4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57,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原因是若干僱員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需年期，符合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時可獲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金額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相等於11,670,000港元）（涉及該附屬公司就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而採用之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對過去所產生之傳送量提出爭議，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000美元（相等於21,286,000港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分指稱，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出約6,215,000美元（相等於48,353,000港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此後，該附屬公司與該內容供應商並無就上述申索進行任何溝通。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甚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3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36,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一家附屬公司應付租金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00港元）之抵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若干店舖，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	4,91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28
	<u>428</u>	<u>5,339</u>

年內，本集團就應收或然租金確認1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000港元)。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89	23,672	437	1,98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543	25,946	—	609
	<u>71,632</u>	<u>49,618</u>	<u>437</u>	<u>2,595</u>

### 34. 資本承擔

除以上附註33(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渡假中心物業發展	7,904	—
租賃物業翻新工程	2,184	—
	<u>10,088</u>	<u>—</u>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出資：		
長期投資	798	—
聯營公司	2,567	6,224
	<u>3,365</u>	<u>6,224</u>
	<u>13,453</u>	<u>6,224</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代表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與一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一項關於上海顯達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二年，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上海顯達每年應分派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1,555,000港元）及268,000美元（相等於2,085,000港元）之任何不足數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上海顯達之管理及經營已承包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而上海麗致承諾負擔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管理承包協議之屆滿日期）期間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最高金額為35,4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966,000港元），而其中21,8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13,000港元）預期由上海麗致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麗致繳付上海顯達應付溢利不足之數額為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1,5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34,000元及相等於598,000港元）。

### 3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並未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作出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租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i)	3,811	1,084
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 配偶擁有控制權益之公司 支付之顧問費用	(ii)	1,416	312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1,655	2,166

(i)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向該聯營公司分租一個店舖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故向該聯營公司收取分租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ii) 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向該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故向該關連公司支付每月118,000港元。

(ii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為參考有關之行業慣例而釐定。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麗致一名股東－上海家化銷售有限公司（「家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5,135,000港元（660,000美元）收購家化所持有之上海麗致股權15%。該股份購買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而本集團於上海麗致之股權已由20%增至35%。

### 37. 比數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等重新分類可更合適地呈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狀況以及更能反映交易之性質。

### 38. 通過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